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(所)

## 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0.09.09 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
100.10.26.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之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，特組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(所)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綜理本系(所)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(所)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之招生入學作業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助教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本系(所)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招生入學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系(所)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招生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二、擬定或修訂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招生簡章。
  - 三、擬定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招生及甄試內容。
  - 四、擬定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招生及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 - 五、辦理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面試及書面資料之審查規範與評分標準。
  - 六、其他招生入學相關事務之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招生工作小組，得邀請本系(所)專任教師加入辦理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與評分等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第三條招生業務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本會議之議決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各類別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)之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之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招生入學學生三等親以內」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告知或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人力資源發展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